

陇南师范学院文件

陇师发〔2025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陇南师范学院涉税业务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陇南师范学院涉税业务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陇南师范学院涉税业务管理办法



陇南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陇南师范学院涉税业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涉税业务，建立良好的财务运行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甘肃省有关税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校内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的所有涉税业务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财务处是涉税业务的职能部门，代表学校负责相应涉税业务核算、申报、缴纳工作，履行依法纳税义务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财务处统一负责税务发票的管理工作，做好发票的领用、保管、核销工作。

第五条 财务人员应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甘肃省有关税收管理的政策法规，同时向全校教职工宣传税收政策，使有关规定落到实处。既保证认真执行税收规定，又维护好学校和教职工利益。

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应主动配合做好涉税工作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义务。

第三章 涉税业务

第七条 学校向教职工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时，财务处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，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缴纳税款。教职工应自觉维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认真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学校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按次或按月预扣个人所得税。财务处遵循适用比例预扣率进行核算，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申报和缴纳税款，同时做好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涉及增值税业务时，财务处按规定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，同时做好增值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。

第十条 依据相关规定，财务处按季度申报《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》，按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，同时做好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个人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，由财务处在确认相关收入时计提，税率标准、增值税减免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，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，税款在项目收入中列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返还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，由财务处归口管理使用，主要用于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信息化建设、耗材、交通费、业务培训等支出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涉税业务及税收减免等事宜，

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因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修订、废止等原因而造成本规定部分条款与现行税收政策相抵触的，按照新颁布的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